



联合国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

##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5K 号 (A/55/5/Add. 11)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5K 号(A/55/5/Add. 11)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  
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  
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  
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纽约, 2000 年



##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00年7月11日]

##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送文函		iv
一. 1999年12月31日終了两年期财务报告		1
A. 导言	1-3	1
B. 概览	4-8	1
附件: 辅助性资料		3
二.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4
A. 导言	1-11	5
B. 财务事项	12-33	6
C. 管理事务	34-50	9
D. 鸣谢	51	12
三. 审计意见		13
四. 财务报表的证明		14
五. 1999年12月31日終了两年期间财务报表		15
报表一.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999年12月31日終了1998-1999两年期间收入、支出及储备金与基金结余变动表		16
报表二.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截至199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储备金和基金结余表		17
附表 2.1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截至1999年12月31日的未缴摊款		18
报表三.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999年12月31日終了1998-1999两年期现金流动表		24
报表四.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999年12月31日終了1998-1999两年期间的拨款表		25
财务报表说明		26
附件: 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活动信托基金		33

---

## 送文函

纽约

联合国

审计委员会主席

主席先生，

依照财务条例 11.4 的规定，谨送上我已核可的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两年期帐目。财务报表由财务主任编制并经他核证无误。

这些财务报表的副本也已递送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科菲·安南（签名）

2000 年 3 月 30 日

---

纽约

联合国大会主席

阁下，

谨送上秘书长提出的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1998-1999 两年期财务报表。这些财务报表已经过审核并附有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

此外，还送上审计委员会关于上述帐目的报告。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主计长和审计长兼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

约翰·伯恩爵士（签名）

2000 年 6 月 30 日





## 第一章

###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告

#### A. 导言

1. 秘书长谨提交他关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1998-1999 两年期帐目的财务报告。帐目包括四个报表和有关说明。
2. 本报告、审定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都将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3. 本报告设计用来同财务报表一起阅读，但也可单独阅读。后面附上技术性附件，载有财务细则规定须向大会呈报的资料。

#### B. 概览

4. 帐目的报表一、二、三和四概括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财务成果。报表一包括 1998-1999 两年期各类收入和支出。报表二包括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储备金和基金结余汇总。报表三总结了本期间法庭的净现金流状况。报表四载列 1998-1999 两年期拨款和支出情况。
5. 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未缴摊款共计 1 340 万美元。
6. 按照大会第 52/218 号和 53/213 号决议核拨的数额，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998-1999 两年期的预算总额为 12 760 万美元。两年期的实际支出为 12 460 万美元。因此尚有未支配余额 300 万美元。1998-1999 年支出总额 12 460 万美元比 1996-1997 两年期支出总额 650 万美元增加 91.7%。下表按支出的职能类别显示支出情况。

#### 按职能类别开列的支出百分比

职能类别	1999	1997
薪金和一般人事费	76.4	63.0
旅费	3.1	5.9
订约承办事务	6.9	7.0
业务费用	5.8	16.5
采购费	7.6	7.6
赠款和其他	0.2	-
<b>共计</b>	<b>100.0</b>	<b>100.0</b>

7. 1999 年终了时，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帐目上有 630 万美元的盈余，包括未支配经费余额 300 万美元、清偿前期债务节余 60 万美元以及两年期内杂项收入 270 万美元。这笔 630 万美元结余可用来抵充会员国的摊款。

8. 财务报表的 2.1 载列了 1999 年终了时总额达 1 340 万美元的未缴摊款的全部清单。

## 附件

### 辅助性资料

1. 本附件载有秘书长必须呈报的辅助性一览表和资料。

#### 现金和投资

2. 财务报表内所列的现金数字包括总部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拥有的可支取现金以及生息银行存款和活期帐户。细目见下表：

	百万美元
可支取现金	4.6
通知存款和活期帐户	5.5
<b>共计</b>	<b>10.1</b>

#### 以美元以外货币收到的捐款

3. 大会授权秘书长接受会员国以美元以外的货币缴付部分摊款。根据联合国对各种货币的实际需要，1998-1999 两年期内接受了以下列货币支付的美元等值的如下款项：

会员国	货币	数额
多米尼加共和国	比索	5 519
埃塞俄比亚	比尔	1 948

#### 注销现金和应收帐款的损失

4. 按照财务细则 110.14，财务主任核准 1998-1999 两年期注销现金和应收帐款损失共计 1 249 美元。

#### 注销财产损失

5. 按照财务细则 110.15，1998-1999 两年期内注销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财产损失共计 248 643 美元（根据原价计算）。注销后使记录上的财产结存等同于财产记录内手头上的实际数量。按照财务细则 111.10 (b)，注销数量的细节已报知审计委员会。

#### 惠给金付款

6. 按照财务条例 10.3，1998-1999 两年期内总共付出惠给金 1 905 美元。付款详情已提供审计委员会。

## 第二章

###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摘要

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业务，并验证了其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表。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审计结果如下：

(a)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向联合国总部提交财务报告的时间比规定的最后期限晚了两个月。同样，联合国总部送交合并帐目也有延误；

(b)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曾六次用杂项承付费用文件在采购货物及劳务的帐户中总共保留存款 766 万美元，这违反了既定程序；

(c) 尽管检察官办公室未能说明截至 1999 年 1 月 1 日的 30 000 美元定额备用金的使用情况，但又向其预付了 100 000 美元，使截至 1999 年 10 月的总额达到 130 000 美元；2000 年 4 月又向该办公室预付了 34 070 美元；

(d) 虽然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存有其供应商的记录，但缺少确认这些供应商符合注册标准所必需的关于这些供应商的资料。并且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期间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没有按要求对供应商的表现作出定期评价；

(e) 尽管 1998 年 8 月至 12 月期间采购系统的软件更换了两次，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没有对采购科工作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致使因缺乏职责分离而造成内部管制上的欠缺；

(f)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指定的旅行社既没有支付在国际和国内空运方面欠法庭的回扣 39 216 美元，也没有执行关于向法庭提供旅行社服务的合同中所载的任何规定。

委员会提出了以下建议：改进提交财务报告和合并帐目的工作、加紧管制在旅行帐户和采购货物及劳务帐户中保留存款的做法、加强关于检察官办公室定额备用金的会计工作以及加紧对采购和合同管理的内部管制。

本报告第 11 段载有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 A. 引言

1. 审计委员会过去在其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报告<sup>1</sup>第一卷中汇报了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情况。然而，根据大会后来在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9 号决议中核准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要求（见 A/54/646 和 Add. 1），自 1998-1999 两年期开始，审计委员会单独编写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2. 审计委员会按照大会 1946 年 12 月 7 日第 74（I）号决议审计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是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十二条及其附件以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团的共同审计标准进行的。这些标准要求审计委员会规划和进行审计，以求对财务报表是否无重大虚报能有合理的保证。
3. 审计工作的主要目的是使审计委员会能对下列事项形成意见：1998-1999 两年期财务报表所记录的支出是否为了大会核可的目的而承付；收入和支出是否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适当地分类和记录；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财务报表是否适当地表述了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财务状况以及在此日期终了的期间的业务活动情况。
4. 审计工作包括在审计委员会认为能对财务报表形成意见的必要程度上，对财务制度和内部管制进行一般性审查，并对会计记录和其他辅助性证据进行测试检查。
5. 审计委员会除了对帐目和财务往来进行审计外，还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 12.5 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审查工作涉及财务程序的效率，内部财务管制，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一般的行政和管理工作。
6. 在审查所涉期间，审计委员会按照惯例，继续通过向行政当局，发出载有详细意见和建议的管理函件。来报告具体的审计结果这种做法有助于就审计问题同行政当局保持经常性对话。
7. 本报告涉及审计委员会认为应提请大会注意的各种事项。已同行政当局讨论了委员会关于本报告所载所有事项的意见和结论；行政当局的观点已酌情列入本报告。报告分为两个部分，分别涵盖对财务事项的审计和对管理事项的审计。
8.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建议摘要载于第 11 段。详尽的审查结果载于第 12 至 51 段。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53/5）。

9. 按照大会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51/225 号决议 A 节第 7 段，审计委员会审查了行政当局为执行其关于 1997 年 6 月 30 日终了的 18 个月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sup>2</sup>中所载的各项建议而采取的行动，并确认没有任何未决问题。

10. 审计委员会关于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联合国的报告<sup>1</sup> 第一卷中所提出的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建议均毋需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16 B 号决议采取后续行动。

### 主要建议

11. 审计委员会建议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a) 以及行政当局采取行动，以确保及时提交财务报告和合并帐目（第 17 段）；

(b) 确保完全遵守关于不允许利用杂项承付费用文件为旅行和采购货物及劳务保留存款的既定程序（第 24 段）；

(c) 规定检察官办公室定额备用金的核定金额，并规定除非已说明过去预付金的使用情况，否则不得再支取预付款（第 26 段）；

(d) 保存关于供应商的有关注册资料，并按要求对供应商的表现进行定期评价（第 35 (a) 段）；

(e) 实施旅行社服务合同上的条款，并采取步骤收回旅行社所欠的所有款项（第 43 段）。

委员会的其他建议载于第 19、32、35(b) 和 39 段。

## B. 财务事项

### 1. 《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

12. 审计委员会评价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的财务报表符合《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的程度。审查结果表明，财务报表的编制方式大体上符合这些标准。

### 2. 帐目和财务报告

#### 提交财务报告

13.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2000 年所需经费概算的报告 (A/54/646) 第 8 段中表示这样的关切，即提交给咨询委员会的截至 1999 年 11 月 11 日的关于 1999 年预测支出的资料仍然是基于截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的的数据。审计委员会审查了编写财务报告的程序。

<sup>2</sup>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52/5)，第二卷。

14. 《联合国财务手册》要求由外地工作团编写财务报表，并于报告所涉月份之后的下一个月月中之前提交总部。收入也应同总部支出摘要合并起来，作为编写每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以及半年期临时财务报表的基础。

15.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向联合国总部提交财务报告的时间比规定的最后期限晚了两个月。同样，总部提交合并帐目也有延误，并且截至 2000 年 4 月曾三次（1999 年 5 月、7 月和 8 月）未收到总部的合并帐目。因此，尚未进行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查这些帐目的工作。

16.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通知委员会，及时提交每月的帐目一直是一个问题，并把其原因归于资源不足，包括工作人员短缺、间歇断电和计算机系统出故障。法庭又说，它将努力使每月帐目反映最新情况，并完全遵守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的规定。

**17. 委员会建议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行政当局采取行动以确保及时提交财务报告及合并帐目。**

18. 行政当局通知委员会，今后它将遵守月中向总部提交财务报告这一最后期限。拖延还影响到及时核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预算科和财务科各自编制的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一年的支出报表。这两份报表表明，财务科的 27 319 556 美元支出总额同预算科 27 459 021 美元的总额之间有 139 465 美元的差额，直至 2000 年 4 月尚未对此进行调查和予以纠正。

**19. 委员会建议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财务科和预算科每月核对支出报表，以有利于编制准确的财务报告。**

20. 管理部门告知委员会，它已请财务科对 139 465 美元的差额进行调查并采取适当的纠正行动。

#### **帐户中保留存款的问题**

21. 《联合国财务手册》规定，不得利用杂项承付费用文件为旅行或采购货物及劳务保留存款。杂项承付费用文件程序的使用不同于订购单，不要求进行公开招标。委员会注意到，在 1996-1997 两年期的财务报表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曾六次利用杂项承付费用文件为采购货物及劳务总共保留存款 766 万美元。

22. 在 1998-1999 两年期里，杂项承付费用文件帐户中保留的存款被用于采购，这违反了关于不允许利用杂项承付费用文件为采购货物及劳务保留存款的既定程序。

23. 据管理部门说，由于期限紧，以及为了避免交回拨款，它决定用一个总的杂项承付费用文件来保留资金，用于未完成的采购，可在通过竞争确定了供应商之后，使用这些资金进行订购。管理部门并说，杂项承付费用文件还用于核定预算

中未能预测的需要，对这些需要没有足够的时间向供应商作广告，也没有足够时间按照采购规则和程序行事。

**24. 委员会建议，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也同意，法庭确保完全遵守关于不允许利用杂项承付费用文件为旅行和采购货物及劳务保留存款的既定程序。**

#### **定额备用金帐户**

25. 委员会注意到向检察官办公室预付的款项。虽然截至 1999 年 1 月 1 日有备用金结余为 30 000 美元，后又预付了 100 000 美元，使截至 1999 年 10 月的结余达到 130 000 美元；2000 年 4 月又向该办公室预付了 34 070 美元。委员会对尽管支取定额备用金者未说明过去预付款的使用情况就又支取了更多的预付款感到关切。

**26. 委员会建议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定检察官办公定额备用金的核定金额，并规定除非已说明过去预付金的使用情况，否则不得再支取预付款。**

### **3. 注销现金、应收帐款和财产的损失**

27. 根据财务条例 111.10 (b)，委员会收到了 1998-1999 两年期内注销的现金、储存和其他资产的详细情况。根据财务条例 111.14 (a)，财务报表内注销了 1 249 美元的应收帐款。

28. 当地财产调查委员会和总部财产调查委员会根据财务条例 111.15 总共注销 248 643 美元，前者注销 235 402 美元，后者注销 13 241 美元，详情如下：

种类	价值 (美元)
事故	73 865
损坏	35 380
偷盗	23 039
磨损	81 359
撤回 <sup>a</sup>	35 000
<b>共计</b>	<b>248 643</b>

<sup>a</sup> 捐助者收回的车辆的价值。

29. 上述 248 643 美元不包括 1999 年 11 月和 12 月期间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提交的但仍有待总部批准注销的若干物品，其价值共计 58 961 美元。

30. 1999 年 10 月，委员会注意到，价值共达 320 223 美元的 185 件电子数据处理物品被宣布为陈旧物品，已提交当地财产调查委员会处理。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有待处理或有待提交当地财产调查委员会的陈旧物品或报废物品已从 185 件 (320 223 美元) 增加到 569 件 (780 579 美元)。因为尚待当地财产调查委员



会作出决定，这些物品仍留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存货登记册上，并包括在财务报表中所述的 1 110 万美元的非消耗性财产价值内。

31. 管理部门说，它将继续促使联合国总部处理上述 58 961 美元的款额，以确保及时作出注销决定，从而能够更新存货登记册。关于提交当地财产调查委员会处理的物品，管理部门通知委员会，处理过程中出现拖延是因为缺乏所需的技术支助。然而，由于预计将会获得更多的工作人员支助，计划至迟于 2000 年 9 月把所有注销事项提交当地财产调查委员会。

32. **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应在财务报表的说明中载列有待作出注销决定的非消耗性财产的价值。**

#### 4. 惠给金付款

33. 行政当局通知委员会，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期间，根据财务条例 110.13 支付了总额为 1 905 美元的两笔惠给金。

### C. 管理事项

#### 1. 采购

34. 在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采购科开出了 1 058 份采购商品和劳务的定购单，总价值为 1 710 万美元，细分如下：

年份	定购单	价值 (美元)
1998	531	7 058 511
1999	527	9 954 646
<b>共计</b>	<b>1 058</b>	<b>17 013 157</b>

35. 委员会审查了采购系统，并注意到：

(a) 虽然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存有其供应商的记录，但缺少确认这些供应商符合注册标准的必要资料。并且在 1999 年 12 月终了的两年期期间法庭没有按要求对供应商的表现作出定期评价。**委员会建议采购科保存关于供应商的有关注册资料，并按要求对供应商的表现进行定期评价；**

(b) 1998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 21 日期间采购系统软件 (REALITY) 的更换了两次，第一次从 Paradox 改变为 MS Access，后又改为 Microsoft，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没有对采购科的工作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由于在改换软件时造成脱节，只有采购科科长可发出采购单，他是唯一能够操作新系统的工作人员。委员会担心这将产生不应有的风险和削弱内部管制。因而，1998 年发出的 130 项采购直至 1999 年才得以处理。**委员会建议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采购科进行关于采购系统的适当培训，以使采购科能重新建立职责分离制。**

## 2. 租赁和旅行社服务协定

36. 委员会审查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签订的关于办公房舍和旅行社服务的两项协定，注意到协定条款的福州上有一些缺陷。

37.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向阿鲁沙国际会议中心共租用了 1 600 平方米的面积作为办公用房，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 4.50 美元。按照法庭同该会议中心的租约，出租方须提供适当的清洁服务，以使租用的房地维持使用法庭所应有的条件的清洁标准。然而，管理部门决定，出于安全考虑以及法院文件的机密性质，警卫和安全科应雇用自己的工作人员进行清洁工作。

38. 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共支出 121 704 美元的清洁费用，以及支出 12 339 美元用于养护该中心的花园。管理部门未采取任何措施要求减少应支付的租金。

**39. 委员会建议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采取行动向出租方收回适当的清洁和养护费用，并要求减少租金。**

40. 关于由 Rajair Travel and Tours Bureau Ltd. 向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提供旅行社服务的合同规定，旅行社使用法庭的办公用地、警卫服务、电力、内部电话和当地电话、办公室日常清扫和停车场设施。旅行社将为此支付的款额应相当于向法庭出售的国际机票价值的 6% 和国内机票价值的 4%。

41. 旅行社还应每 12 个月免费提供一张内罗毕至纽约的往返机票和一张内罗毕至海牙的机票。此外，旅行社应按照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书面要求向在阿鲁沙的联合国所有旅行人员免费提供其住家/旅馆至乞力马扎罗机场之间的来回交通。旅行社还应在乞力马扎罗机场提供额外的合格、可靠和有能力的工作人员及交通设施。并要求旅行社向法庭送交每季度的收入情况，以使其能够监测合同条款的执行情况。

42. 委员会指出，旅行社没有履行其中的任何一项义务。委员会尤其感到关切的是，截至 1999 年 12 月旅行社没有向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支付 39 216 美元的国际和国内空运回扣额。

**43. 委员会建议、管理部门也同意，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实施旅行社合同上的各条款，并采取步骤，收回旅行社所欠的所有款项。**

### 3. 审判案件状况

44. 1998年1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期间向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各法官共支付253万美元（不包括回籍假、教育补助金、旅费和安置津贴）。截至2000年4月，在开始业务四年后，法庭的审判统计如下：

	案件
审判并判刑	7
正在审判	1
预审	30

45. 委员会注意到，在17宗案件中，虽然一些被告人在1996年和1997年被移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拘留所，其第一次出庭是在1998年6月之前，但对被告人的审判直至2000年4月尚未开始。

46. 委员会还注意到，在有些情况下，由于审判分庭法官缺席而推迟对案件的审理。1997年2月，一个案件的律师在该案件预定听证数目之前提出一项紧急请求。该案件由于三名法官不在而未能审理。1997年3月审理了这项请求，但已为时太晚，那时几名身份为难民的证人已被要求离开东扎伊尔的难民营，不能作证。

47. 另有一次，由于一名审判分庭法官缺席而未达到法定人数，从而使被拘留了三个多月而未进行初审的被告在1999年11月获释。

48. 行政当局告知委员会，为了加速审判，在1999年6月的第六次法官全体会议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修正了程序和证据规则（第73条），允许只由一名法官、并根据书面诉讼要点作出决定。并且把起诉方修正起诉书和公布证据后辩护方提出初步请求的时限从60天减少至30天。

49. 委员会将在今后的审计中审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开始采用的经修正的程序所产生的作用。

### 4. 舞弊或舞弊嫌疑案件

50.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通知委员会说，在1999年12月31日终了的两年期间未发现任何舞弊或舞弊嫌疑情事。

**D. 鸣谢**

51. 审计委员会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书记官长和工作人员向委员会工作人员提供合作和帮助。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主计长和审计长

约翰·伯恩爵士(签名)

加纳审计长

奥塞·图图·普伦佩(签名)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

塞尔索·甘甘(签名)

2000年6月30日

## 第三章

###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所附的财务报表,其中包括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报表一至四、附表 2.1、附件和辅助性说明。财务报表由秘书长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计就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是按照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团的共同审计标准进行审核的。这些标准要求我们规划和进行审计,以求对财务报表是否无重大虚报能有合理的保证。审核工作包括在审计员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测试检查支持财务报表数额和公布资料的证据;还包括对使用的会计原则和秘书长所做的重大概算以及财务报表的整体表述形式进行评价。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得出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依据。

我们认为,各项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都适当反映了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同日终了财政期间的业务结果和现金流动情况,符合财务报表说明 2 所列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公布的会计政策,其适用依据与前一财政期间一致。

此外,我们认为,我们作为审计工作的一部分而加以测试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会计事项在所有重要方面都符合财务条例和法律根据。

按照财务条例第十二条,我们还印发了关于我们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详细报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主计长和审计长

约翰·伯恩爵士(签名)

加纳审计长

奥塞·图图·普伦佩(签名)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

塞尔索·甘甘(签名)

2000 年 6 月 30 日

## 第四章

### 财务报表的证明

1.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是按照财务细则第 111.4 条编制的。
2. 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适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摘要已列入作为财务报表的说明。这些说明对秘书长负有行政责任的这些报表所涉期间本组织进行的财务活动提供了补充资料并进行了澄清。
3. 兹证明所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财务报表（一至四）正确无误。

助理秘书长兼财务主任

让-皮埃尔·阿尔布瓦克斯（签名）

2000 年 3 月 29 日

## 第五章

### 1999年12月31日终了的两年期间财务报表

## 报表一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sup>a</sup>

## 1999年12月31日终了的1998—1999两年期间收入、支出及储备金与基金结余变动表

(千美元)

	1999年	1997年 <sup>b</sup>
<b>收入</b>		
摊款 <sup>c d</sup>	118 880	29 273
来自其他基金的拨款 <sup>e</sup>	2 061	25 977
利息收入	2 059	1 610
其他/杂项收入	608	20
储备款项 <sup>f</sup>	6 716	11 132
<b>收入共计</b>	<b>130 324</b>	<b>68 012</b>
<b>支出</b>		
人事费和其他人事费	95 275	40 915
旅费	3 828	3 848
签约承办事务	8 579	4 523
业务费用	7 235	10 748
采购费	9 511	4 942
奖助金、赠款和其它支出	193	-
<b>支出共计</b>	<b>124 621</b>	<b>64 976</b>
收入超过(低于)支出的数额	5 703	3 036
上一期间调整数 <sup>g</sup>	3 501	(207)
收入超过(低于)支出的净额	9 204	2 829
以前各期承付款的节余或注销额	587	347
盈余转入 <sup>f</sup>	(6 716)	(11 132)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 期初	3 213	11 169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 期末	6 288	3 213

<sup>a</sup> 见说明2和3。<sup>b</sup> 比较数字已重新归类以符合现行格式。<sup>c</sup> 包括未缴摊款, 不管是否能收到。<sup>d</sup> 根据大会第52/218号决议和第53/213号决议, 国际法庭的摊款一部分依据适用于联合国经常预算的摊款比额表一, 部分依据适用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比额表。<sup>e</sup> 表明根据大会第52/218号决议而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转入的拨款调整数。<sup>f</sup> 包括根据大会第53/213号决议而从1997年的未支配余额中转入的额外金额。<sup>g</sup> 表明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1995、1996和1997年的未支配余额中转入的额外金额。

所附说明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报表二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sup>a</sup>

## 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储备金和基金结余表

(千美元)

	1999 年	1997 年 <sup>b</sup>
<b>资产</b>		
现金和定期存款	10 127	11 477
应收会员国摊款 <sup>c</sup>	13 350	5 072
其他应收帐款	2 508	1 085
部门间待处理会计事项	2 178	460
递延费用	635	150
<b>资产共计</b>	<b>28 798</b>	<b>18 244</b>
<b>负债</b>		
预收摊款	13	-
未清偿债务	9 017	5 848
基金间应付帐款结余	10 454	7 929
其他应付帐款	2 029	1 210
部门间待处理会计事项	997	-
其他负债	-	44
<b>负债共计</b>	<b>22 510</b>	<b>15 031</b>
<b>储备金和基金结余</b>		
累计盈余	6 288	3 213
<b>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共计</b>	<b>6 288</b>	<b>3 213</b>
<b>负债、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共计</b>	<b>28 798</b>	<b>18 244</b>

<sup>a</sup> 见说明 2 和 3。

<sup>b</sup> 比较数字已重新归类以符合现行格式。

<sup>c</sup> 包括未缴摊款，不管是否能收到。

所附说明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附表 2.1

##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 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未缴摊款

(美元)

会员国	1998 年 1 月 1 日 至 1999 年 12 月							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 未缴摊款
	至 1998 年 1 月 1 日 未缴摊款	1998 年 1 月 1 日 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摊款 <sup>a/</sup>	31 日实收款、 贷款、调整数 共计	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 未缴摊款	未缴摊款的帐龄分析			
					2 年以上	1-2 年	1 年以下	
阿富汗	3 132	2 126	1	5 257	3 131	1 114	1 012	5 257
阿尔巴尼亚	1 199	2 011	2 107	1 103	-	-	1 103	1 103
阿尔及利亚	19 178	69 647	54 234	34 591	-	-	34 591	34 591
安道尔	-	4 427	1 974	2 453	-	-	2 453	2 453
安哥拉	3 132	6 154	5 913	3 373	-	-	3 373	3 373
安提瓜和巴布达	2 487	1 230	-	3 717	2 487	556	674	3 717
阿根廷	57 534	608 913	289 650	376 797	-	-	376 797	376 797
亚美尼亚	5 992	12 206	14 151	4 047	-	-	4 047	4 047
澳大利亚	-	1 634 805	1 634 805	-	-	-	-	-
奥地利	-	1 038 510	1 038 510	-	-	-	-	-
阿塞拜疆	38 663	26 230	56 796	8 097	-	-	8 097	8 097
巴哈马	2 847	10 053	12 900	-	-	-	-	-
巴林	2 016	11 696	6 257	7 455	-	1 199	6 256	7 455
孟加拉国	755	6 154	6 909	-	-	-	-	-
巴巴多斯	3 132	5 361	2 417	6 076	715	2 417	2 944	6 076
白俄罗斯	95 160	79 737	4	174 893	95 156	49 562	30 175	174 893
比利时	-	1 217 315	1 217 315	-	-	-	-	-
伯利兹	3 132	617	338	3 411	2 794	279	338	3 411
贝宁	3 132	1 230	3 688	674	-	-	674	674
不丹	3 132	617	3 411	338	-	-	338	338
玻利维亚	3 132	4 992	5 549	2 575	-	-	2 575	2 57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3 480	3 351	6 831	-	-	-	-	-
博茨瓦纳	999	6 154	7 153	-	-	-	-	-
巴西	402 997	998 483	38	1 401 442	402 959	457 544	540 939	1 401 442
文莱达鲁萨兰国	1 292	13 405	7 361	7 336	-	-	7 336	7 336
保加利亚	17 298	20 591	37 889	-	-	-	-	-
布基纳法索	3 132	1 230	-	4 362	3 132	556	674	4 362
布隆迪	3 132	617	530	3 219	2 602	279	338	3 219
柬埔寨	1 199	671	1 870	-	-	-	-	-
喀麦隆	-	9 015	-	9 015	-	4 231	4 784	9 015
加拿大	-	3 083 082	3 083 082	-	-	-	-	-

会员国	1998年1月1日 至1999年12月							至1999年 12月31日 未缴摊款
	至1998年 1月1日 未缴摊款	1998年1月1日 至1999年12月 31日摊款 <sup>a/</sup>	31日实收款、 贷款、调整数 共计	至1999年 12月31日 未缴摊款	未缴摊款的帐龄分析			
					2年以上	1-2年	1年以下	
佛得角	3 132	953	-	4 085	3 132	279	674	4 085
中非共和国	3 132	894	-	4 026	3 132	556	338	4 026
乍得	3 132	617	3 411	338	-	-	338	338
智利	9 588	82 357	43 711	48 234	-	27	48 207	48 234
中国	-	1 152 828	492 050	660 778	-	-	660 778	660 778
哥伦比亚	11 780	72 748	84 528	-	-	-	-	-
科摩罗	3 132	617	-	3 749	3 132	279	338	3 749
刚果	3 132	2 011	1	5 142	3 131	907	1 104	5 142
哥斯达黎加	-	11 025	11 025	0	-	-	0	0
科特迪瓦	2 487	6 939	1	9 425	2 486	3 627	3 312	9 425
克罗地亚	28 847	30 172	59 019	-	-	-	-	-
古巴	17 282	21 354	38 636	-	-	-	-	-
塞浦路斯	-	22 787	22 787	-	-	-	-	-
捷克共和国	18 434	157 605	157 610	18 429	3	-	18 426	18 42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5 023	16 359	1	31 381	15 022	9 368	6 991	31 381
刚果民主共和国	3 132	4 992	-	8 124	3 132	2 417	2 575	8 124
丹麦	-	762 804	762 804	-	-	-	-	-
吉布提	3 132	617	-	3 749	3 132	279	338	3 749
多米尼克	3 132	617	-	3 749	3 132	279	338	3 749
多米尼加共和国	731	10 354	11 085	-	-	-	-	-
厄瓜多尔	6 266	14 010	12 916	7 360	-	-	7 360	7 360
埃及	6 041	44 770	50 809	2	-	-	2	2
萨尔瓦多	3 132	8 043	6 759	4 416	-	3 627	789	4 416
赤道几内亚	3 132	617	-	3 749	3 132	279	338	3 749
厄立特里亚	444	617	-	1 061	444	279	338	1 061
爱沙尼亚	12 729	12 470	19 680	5 519	2 465	-	3 054	5 519
埃塞俄比亚	3 132	3 972	3 972	3 132	-	1 108	2 024	3 132
斐济	2 377	2 682	5 059	-	-	-	-	-
芬兰	-	597 897	597 897	-	-	-	-	-
法国	-	7 987 885	7 987 885	-	-	-	-	-
加蓬	3 132	10 959	1	14 090	3 131	5 440	5 519	14 090
冈比亚	3 132	617	3 749	-	-	-	-	-
格鲁吉亚	38 663	24 518	1	63 180	38 662	17 527	6 991	63 180
德国	-	10 767 370	10 767 370	-	-	-	-	-
加纳	755	4 690	5 445	-	-	-	-	-
希腊	13 471	369 491	159 614	223 348	13 458	-	209 890	223 348
格林纳达	3 132	617	-	3 749	3 132	279	338	3 749

会员国	1998年1月1日 至1999年12月							
	至1998年 1月1日	1998年1月1日 至1999年12月	31日实收款、 贷款、调整数 共计	至1999年 12月31日	未缴摊款的帐龄分析			至1999年 12月31日
	未缴摊款	31日摊款 <sup>a/</sup>		未缴摊款	2年以上	1-2年	1年以下	未缴摊款
危地马拉	6 266	12 365	-	18 631	6 266	5 742	6 623	18 631
几内亚	3 132	1 846	-	4 978	3 132	834	1 012	4 978
几内亚比绍	3 132	617	-	3 749	3 132	279	338	3 749
圭亚那	2 487	671	-	3 158	2 487	303	368	3 158
海地	3 132	1 230	-	4 362	3 132	556	674	4 362
洪都拉斯	2 487	2 314	1 105	3 696	1 382	1 210	1 104	3 696
匈牙利	-	80 120	80 120	-	-	-	-	-
冰岛	-	35 417	35 417	-	-	-	-	-
印度	-	202 202	202 202	-	-	-	-	-
印度尼西亚	16 780	119 992	5	136 767	16 775	52 282	67 710	136 76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52 946	162 590	8	315 528	152 938	91 569	71 021	315 528
伊拉克	43 870	42 852	2	86 720	43 868	26 292	16 560	86 720
爱尔兰	-	247 422	247 422	-	-	-	-	-
以色列	9 484	226 381	235 865	-	-	-	-	-
意大利	-	5 993 227	5 993 227	-	-	-	-	-
牙买加	-	4 021	4 021	-	-	-	-	-
日本	1 181 747	21 129 300	22 311 047	-	-	-	-	-
约旦	1 199	4 625	5 069	755	-	-	755	755
哈萨克斯坦	-	61 759	61 759	-	-	-	-	-
肯尼亚	3 033	4 690	(1)	7 724	3 033	2 115	2 576	7 724
科威特	19 652	95 850	46 544	68 958	-	19 648	49 310	68 958
吉尔吉斯斯坦	10 370	7 478	1	17 847	10 369	4 534	2 944	17 847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3 132	617	-	3 749	3 132	279	338	3 749
拉脱维亚	26 681	22 734	49 415	-	-	-	-	-
黎巴嫩	2 778	10 722	10 722	2 778	-	-	2 778	2 778
莱索托	2 487	1 230	-	3 717	2 487	556	674	3 717
利比里亚	3 132	1 338	(1)	4 471	3 132	603	736	4 47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37 047	96 928	4	133 971	37 043	48 353	48 575	133 971
列支敦士登	-	6 147	6 147	-	-	-	-	-
立陶宛	27 648	21 697	41 249	8 096	-	-	8 096	8 096
卢森堡	4 060	74 272	74 275	4 057	-	-	4 057	4 057
马达加斯加	3 132	1 846	-	4 978	3 132	834	1 012	4 978
马拉维	-	1 230	1 230	-	-	-	-	-
马来西亚	-	117 009	117 009	-	-	-	-	-
马尔代夫	3 132	617	3 749	-	-	-	-	-
马里	3 132	1 508	4 640	-	-	-	-	-
马耳他	-	9 383	9 383	-	-	-	-	-

会员国	1998年1月1日 至1999年12月							
	至1998年 1月1日	1998年1月1日 至1999年12月	31日实收款、 贷款、调整数 共计	至1999年 12月31日	未缴摊款的帐龄分析			至1999年 12月31日
	未缴摊款	31日摊款 <sup>a/</sup>		未缴摊款	2年以上	1-2年	1年以下	未缴摊款
马绍尔群岛	3 132	671	-	3 803	3 132	303	368	3 803
毛里塔尼亚	3 132	617	-	3 749	3 132	279	338	3 749
毛里求斯	1 378	6 032	6 033	1 377	-	-	1 377	1 377
墨西哥	-	645 004	645 004	0	-	-	0	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354	671	1 025	-	-	-	-	-
摩纳哥	-	3 934	3 934	-	-	-	-	-
蒙古	3 132	1 338	4 470	-	-	-	-	-
摩洛哥	3 329	27 477	29 743	1 063	-	-	1 063	1 063
莫桑比克	1 779	894	-	2 673	1 779	556	338	2 673
缅甸	3 132	5 202	-	8 334	3 132	2 504	2 698	8 334
纳米比亚	354	4 308	2 360	2 302	-	-	2 302	2 302
尼泊尔	1 779	2 462	4 241	-	-	-	-	-
荷兰	-	1 799 222	1 799 222	-	-	-	-	-
新西兰	-	244 596	244 596	-	-	-	-	-
尼加拉瓜	3 132	971	(1)	4 104	3 132	603	369	4 104
尼日尔	3 132	1 230	-	4 362	3 132	556	674	4 362
尼日利亚	23 130	35 874	44 285	14 719	-	-	14 719	14 719
挪威	35 516	672 663	708 179	-	-	-	-	-
阿曼	2 945	33 877	33 879	2 943	-	-	2 943	2 943
巴基斯坦	18 802	39 843	13 069	45 576	5 733	18 133	21 710	45 576
帕劳	-	617	-	617	-	279	338	617
巴拿马	3 132	9 619	-	12 751	3 132	4 835	4 784	12 751
巴布亚新几内亚	1 278	4 308	1 948	3 638	-	1 278	2 360	3 638
巴拉圭	1 199	9 383	5 430	5 152	-	-	5 152	5 152
秘鲁	18 802	60 647	3	79 446	18 799	25 689	34 958	79 446
菲律宾	4 531	52 708	33 755	23 484	-	-	23 484	23 484
波兰	39 554	152 026	191 580	-	-	-	-	-
葡萄牙	25 700	424 148	424 162	25 686	-	-	25 686	25 686
卡塔尔	8 440	22 117	28 237	2 320	-	-	2 320	2 320
大韩民国	-	654 387	654 387	-	-	-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27 648	19 618	1	47 265	27 647	12 995	6 623	47 265
罗马尼亚	17 979	55 480	73 459	-	-	-	-	-
俄罗斯联邦	1 085 420	2 578 834	-	3 664 254	1 085 420	1 568 992	1 009 842	3 664 254
卢旺达	2 487	894	3 381	-	-	-	-	-
圣基茨和尼维斯	1 199	617	1 757	59	-	-	59	59
圣卢西亚	3 132	617	-	3 749	3 132	279	338	3 74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3 132	617	-	3 749	3 132	279	338	3 749

会员国	1998年1月1日 至1999年12月							
	至1998年 1月1日	1998年1月1日 至1999年12月	31日实收款、 贷款、调整数 共计	至1999年 12月31日	未缴摊款的帐龄分析			至1999年 12月31日
	未缴摊款	31日摊款 <sup>a/</sup>		未缴摊款	2年以上	1-2年	1年以下	未缴摊款
萨摩亚	1 288	617	279	1 626	1 009	279	338	1 626
圣马力诺	354	2 212	2 212	354	-	-	354	354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3 132	617	-	3 749	3 132	279	338	3 749
沙特阿拉伯	53 613	388 895	233 140	209 368	-	-	209 368	209 368
塞内加尔	3 132	3 695	6 827	-	-	-	-	-
塞舌尔	3 132	1 230	-	4 362	3 132	556	674	4 362
塞拉利昂	3 132	617	-	3 749	3 132	279	338	3 749
新加坡	9 042	115 235	124 277	-	-	-	-	-
斯洛伐克	-	27 835	27 835	-	-	-	-	-
斯洛文尼亚	5 286	40 580	40 582	5 284	-	-	5 284	5 284
所罗门群岛	3 132	617	3 411	338	-	-	338	338
索马里	3 132	617	-	3 749	3 132	279	338	3 749
南非	-	404 585	404 585	-	-	-	-	-
西班牙	-	2 856 548	2 856 548	-	-	-	-	-
斯里兰卡	755	8 344	4 683	4 416	-	-	4 416	4 416
苏丹	3 132	4 864	-	7 996	3 132	2 504	2 360	7 996
苏里南	1 199	2 462	1	3 660	1 198	1 114	1 348	3 660
斯威士兰	3 132	1 338	(1)	4 471	3 132	603	736	4 471
瑞典	54 552	1 207 142	1 261 694	-	-	-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5 668	42 288	2	57 954	15 666	18 737	23 551	57 954
塔吉克斯坦	6 912	4 257	-	11 169	6 912	2 417	1 840	11 169
泰国	-	109 202	109 202	-	-	-	-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3 132	2 983	6 114	1	-	-	1	1
多哥	3 132	894	-	4 026	3 132	556	338	4 02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 265	11 696	7 705	6 256	-	-	6 256	6 256
突尼斯	7 463	18 767	1	26 229	7 462	8 462	10 305	26 229
土耳其	115 842	294 886	248 814	161 914	-	-	161 914	161 914
土库曼斯坦	10 370	7 478	10 371	7 477	-	4 533	2 944	7 477
乌干达	1 199	2 462	3 661	-	-	-	-	-
乌克兰	373 169	397 313	61	770 421	373 108	286 181	111 132	770 42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366 784	-	-	366 784	366 784	-	-	366 78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3 794	118 993	22 778	130 009	11 016	53 491	65 502	130 009
联合王国	-	6 228 775	6 228 775	-	-	-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3 132	2 126	4 247	1 011	-	-	1 011	1 011
美利坚合众国	-	32 894 873	29 719 876	3 174 997	-	-	3 174 997	3 174 997
乌拉圭	12 533	32 470	12 533	32 470	-	14 807	17 663	32 470
乌兹别克斯坦	45 579	36 885	1	82 463	45 578	23 269	13 616	82 463

会员国	1998年1月1日 至1999年12月							
	至1998年 1月1日	1998年1月1日 至1999年12月	31日实收款、 贷款、调整数	至1999年 12月31日	未缴摊款的帐龄分析			至1999年 12月31日
	未缴摊款	31日摊款 <sup>a/</sup>	共计	未缴摊款	2年以上	1-2年	1年以下	未缴摊款
瓦努阿图	3 132	617	-	3 749	3 132	279	338	3 749
委内瑞拉	39 554	135 785	6	175 333	39 548	71 019	64 766	175 333
越南	755	5 597	-	6 352	755	3 022	2 575	6 352
也门	3 132	6 154	(1)	9 287	3 132	2 782	3 373	9 287
南斯拉夫	32 303	30 645	2	62 946	32 301	18 133	12 512	62 946
赞比亚	-	1 508	1 508	-	-	-	-	-
津巴布韦	3 132	5 541	-	8 673	3 132	2 504	3 037	8 673
<b>共计</b>	<b>5 072 048</b>	<b>112 928 520</b>	<b>104 651 012</b>	<b>13 349 554</b>	<b>3 009 365</b>	<b>2 973 928</b>	<b>7 366 261</b>	<b>13 349 554</b>

<sup>a</sup> 根据大会第52/218号和53/213号决议的规定，会员国1998年和1999年的摊款净额如下：

	1998年	1999年	共计
摊款毛额	54 675 600	64 203 900	118 879 500
减：工作人员薪金税贷项	3 873 224	2 077 756	5 950 980
<b>摊款净额</b>	<b>50 802 376</b>	<b>62 126 144</b>	<b>112 928 520</b>

### 报表三

####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sup>a</sup>

#### 1999年12月31日终了的1998-1999两年期现金流量表

(千美元)

	1999年	1997年 <sup>b</sup>
<b>业务活动的现金流动</b>		
收入超过(低于)支出净额(报表一)	9 204	2 829
应收摊款(增加)减少额	(8 278)	(3 867)
其他应收帐款(增加)减少额	(1 423)	(1 029)
其他资产(增加)减少额	(1 206)	(504)
预收摊款或付款(增加)减少额	13	-
未清偿债务(增加)减少额	3 169	5 234
应收帐款(增加)减少额	819	1 154
其他负债(增加)减少额	(44)	44
减:利息收入	(2 059)	(1 610)
<b>业务活动的现金净额</b>	<b>195</b>	<b>2 251</b>
<b>投资和融资活动的现金流动</b>		
基金间应付帐款结余(增加)减少额	2 525	6 434
加:利息收入	2 059	1 610
<b>投资和融资的现金净额</b>	<b>4 584</b>	<b>8 044</b>
<b>其他来源的现金流动</b>		
以前各期债务的节省额或注销额	587	347
盈余转入金额	(6 716)	(11 132)
<b>其他来源的现金净额</b>	<b>(6 129)</b>	<b>(10 785)</b>
<b>现金和定期存款(增加)减少净额</b>	<b>(1 350)</b>	<b>(490)</b>
<b>现金和定期存款, 期初</b>	<b>11 477</b>	<b>11 967</b>
<b>现金和定期存款, 期末</b>	<b>10 127</b>	<b>11 477</b>

<sup>a</sup> 见说明3。

<sup>b</sup> 比较数字已重新归类以符合现行格式。

所附说明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报表四

##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 1999年12月31日终了的1998-1999两年期间的拨款表

(千美元)

拨款	拨款		支出		结余
	原定 <sup>a</sup>	付款 <sup>b</sup>	未清偿债务	支出共计	
<b>工作方案</b>					
A. 分庭	3 485	3 346	122	3 468	17
B. 检察官办公室	30 805	26 774	2 803	29 577	1 228
C. 书记官处	65 522	60 669	3 635	64 304	1 218
D. 方案支助	16 762	14 544	2 334	16 878	(116)
E. 专家审查小组	-	236	123	359	(359)
F. 工作人员薪金税	11 082	10 035	-	10 035	1 047
<b>共计</b>	<b>127 656</b>	<b>115 604</b>	<b>9 017</b>	<b>124 621</b>	<b>3 035</b>

<sup>a</sup> 见大会第 52/218 号和 53/213 号决议。

<sup>b</sup> 包括由计入应付帐款的预算帐户承担的款项。

## 财务报表说明

###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 说明 1. 联合国及其活动

(a) 《联合国宪章》签署于 1945 年 6 月 26 日,并于 1945 年 10 月 24 日生效。联合国通过其五大机构实施下列主要目标:

- (一)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 (二) 促进国际经济、社会进步和发展方案;
- (三) 普遍尊重人权;
- (四) 国际司法和国际法;
- (五) 促进托管领土自治政府的发展。

(b) **大会**的工作重点是各种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以及联合国财政和行政方面的事项。

(c) 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指示,联合国参与维持和平与建立和平的各方面工作,包括为解决冲突、恢复民主、促进裁军、提供选举援助以及协助冲突后缔造和平而努力,并参与人道主义活动,以确保被剥夺基本需要的群体能够生存,并监测关于应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起诉。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发挥特殊作用,包括对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解决国际经济、社会和卫生问题的努力发挥特殊的监督作用。

(e) **国际法院**对提交给它征求咨询意见或具有约束力裁决的会员国间争端拥有管辖权。

(f) **托管理事会**的主要职能随着联合国最后一个托管领土《托管协定》的终止而于 1994 年结束。

#### 说明 2. 联合国重要会计和财务报告政策摘要

(a) 联合国的各种帐目是按大会通过的《联合国财务条例》、秘书长依条例要求制订的细则以及主管管理事务的副秘书长或财务主任颁布的行政指示设置的。这些帐目还充分顾及行政协调委员会通过的《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联合国遵循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修订和通过的关于公布会计政策的国际会计标准 1,其规定如下:

- (一) 继续营业、一致性和权责发生制是基本会计假定,在财务报表中如遵循了这些基本假定,就不需予以表述。如不遵循某一基本会计假定,则应表明未予遵循的事实及其理由;

- (二) 谨慎、实质内容胜于形式和重要性应制约会计政策的选用；
- (三) 在财务报表中, 应清楚简要地表述所采用的全部重要会计政策；
- (四) 所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的表述, 应是财务报表的一个组成部分。一般这些政策应列在一处；
- (五) 财务报表应载列上个财政期间内相应期间的比较数字；
- (六) 对本期有重要影响和对以后各期可能有重要影响的会计政策变动, 应予以表述并说明理由。如果政策变动的影响重大, 应说明变动所带来的影响并列数字。

(b) 本组织的帐目以“基金会会计”为基础。大会、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可设立独立的普通或特殊用途基金。每个基金都是独特的财务和会计实体, 各有一套自平复式簿记帐本。每个基金或性质相同的一组基金都有其各自的财务报表。

(c) 本组织所有基金的财政期间均订为两年, 即连续两个历年, 但维持和平帐户除外, 这些帐户的会计年度为 7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d) 收入和支出以及资产和负债均按权责发生制认列。摊款收入适用下面(i)(二)段所述政策。

(e) 本组织的帐目以美元为单位编制。以其他货币记帐的帐目, 按记帐时主管管理的副秘书长规定的汇率折算美元。关于这种货币的财务报表应载明编制报表时适用的联合国汇率折算的非美元现金、投资和未交认捐款以及应收和应缴帐款的美元值。至于隔多久才编制一次报表, 则由主管管理的副秘书长授权财务主任决定。如果报表当日所用实际汇率的价值与所采用财政期间最后一个月联合国汇率差别甚大, 则在脚注中说明差数。

(f) 联合国的财务报表均按历史成本会计制编制, 未作调整, 以反映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变动所产生的影响。

(g) 联合国财务报表是按照行政问题(财务和预算问题)协商委员会财务报表工作队的现行建议编列的。

(h) 联合国普通基金和有关基金、联合国代管帐户、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808(1993)和 827(1993)号决议的规定设立的。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955(1994)号决议的规定设立的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财务报表单独印发; 维持和平帐户则按 7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会计年度单独报告。

(i) 收入

(一) 联合国经常预算活动、维持和平行动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以及周转基金所需经费数额按大会制定的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分摊；

(二) 就财务报表而言,当大会核准了对各会员国的摊款便记为收入。拨款或核准支用都不被认为已获核准；

(三) 非会员国参加联合国条约、机构和会议,同意偿付其费用而分摊的款额记入为杂项收入；

(四) 会员国或其他捐助国的自愿捐款是根据在本财政期间特定时间内支付货币捐款的书面承诺记为收入的。根据大会 1989 年 12 月 29 日第 44/192 号决议,以现金或以秘书长能接受的服务和用品的形式缴纳的自愿捐助记为收入或在财务报表中说明。

(五) 根据组织间安排收到的收入是这些机构要求本组织代表它们管理项目或其他方案而拨付的款项；

(六) 来自其他基金的拨款是从一个基金或指定从一个基金拨出,转拨到另一个基金支付的款项；

(七) 从提供服务得到的收入包括偿还由于向其他组织提供技术和行政支助而引起的工作人员薪金和其他费用；

(八) 利息收入包括从各种银行帐户存款、定期存款和有价证券所得的所有利息和有关的投资收入按减除已实现和未现损失净数呈报；

(九) 杂项收入包括下列诸方面的收入:出租房舍、出售旧的或多余的财产、退还计入以往各财政期间的支出、货币兑换净收益、保险索赔结算、收到未指定用途的款项和其他杂项收入。

(j) 支出:

(一) 支出是在核定拨款项下承付。呈报的支出总额包括未清偿的债务和付款；

(二) 非消耗性财产项下的支出记入取得当时期间的预算,并且不列为资本资产。对这类非消耗性财产的盘存按历史成本会计制进行；

(三) 未来财政期间的支出不记入目前财政期间,但作为第 K(四)段所指递延费用记入；

## (k) 资产:

- (一) 现金和定期存款包括存入银行有息帐户、存单和活期帐户的资金;
- (二) 投资包括本组织为生利而购买的证券。考虑到外币折算造成的价值变动,投资按较低成本或市价列出。证券的市价列于财务报表脚注;
- (三) 分摊会费是摊款国的法律义务,因此应收的会员国未付摊款差额不论是否可能收取都一一呈报。联合国的政策是不为延迟收取这类摊款预先采取措施;
- (四) 递延费用通常包括在本财政期间未适当报销但在下一个财政期间可予作为支出报销的那些支出项目。这些支出项目包括财务主任按照财务细则 110.6 为今后财政期间核准的承付款项。这种承付款项通常限于具有持续性质的行政需要以及需要长时间准备才能履行的合同或法律义务;
- (五) 仅为编制资产负债表的目的截至财务报表日期已结束的那一学年的预付教育补助金的有关部分列为递延费用。预付款全额列为应收工作人员帐款,直至工作人员出具必要证件,证明确有领取教育补助金的资格时为止,届时这笔预付款在预算帐目上列为支出,并予结算;
- (六) 资本资产的维修费记入有关的预算帐目项下。家具、设备、其他非消耗性财产和租借改进都不列为本组织的资产。购置费记入购置年份的预算帐目项下。非消耗性财产的价值列入备查帐户,以财务报表说明的形式公布。

## (l) 负债和储备金和基金结余:

- (一) 业务储备金和其他类别储备金列入财务报表“储备金和基金结余”栏的总额内;
- (二) 未来年度的未清偿债务列为递延费用和未清偿债务;
- (三) 递延收入包括对未来财政期间的认捐款、生利活动项下的预售所得和其他已收到但尚未赚得的收入;
- (四) 本组织与过去、目前和未来财政期间有关的承付款项都列为未清偿债务。与经常预算和特别帐户有关的债务,至相关两年期结束后的 12 个月内仍然有效。大多数技术合作活动的债务至各历年结束后的 12 个月内仍然有效。与多年性质基金有关的未清偿债务直至项目完成仍然有效;

(m) 联合国是参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的一个成员组织。养恤基金是大会所设立的基金,以提供退休、死亡、残废及有关福利。养恤

基金是一项有资金、有规定福利的计划。联合国对养恤基金的财政义务包括其按大会制订的费率应缴的款项,以及按照《基金条例》第 26 条,在精算估值后可能为补足短绌而应缴款项的份额。

**说明 3.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报表一至四)**

(a)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是安全理事会第 955(1994)号决议设立的。法庭由以下列机构组成:

(一) 分庭:包括三个审判分庭和一个上诉分庭。审判分庭由九名独立的法官组成,其中任何两名法官都不得为同一国籍。上诉分庭由五名法官组成,同时为卢旺达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服务。

(二) 检察官:负责调查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此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检察官作为法庭的一个单独机关独立行事。

(三) 书记官处:为各分庭和检察官服务。书记官处负责法庭的行政和服务工作。

(b) 大会在其第 52/218 和 53/213 号决议中核准了 1998 和 1999 年预算拨款的金额。年度预算拨款的资金来自会员国的摊款,50%是按照适用于联合国经常预算的会费分摊比额表,50%是按照适用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比额表。虽然资金是按年度拨出,但根据其他各种联合国基金提交财务报告的期限,法庭的财务报表每六个月编写一次,在两年期结束时进行最后结算。

(c) 报表一列有此财政期间的收入、支出和储备金与基金结余变动的情况。其中载有对本期间收入超过支出的计算以及上个期间支出或收入的调整数。

(d) 报表二列有财政期间终了时的资产、负债和储备金与基金结余。资本资产以及家俱和设备的价值不包括在资产内(见说明 4(e))。

(e) 报表三是根据国际会计标准 7 用“间接方法”编制的现金流动总汇总表。

(f) 报表四载列两年期核定拨款和支出状况。

#### 说明 4. 拨款状况

按照大会第 52/218 和 53/213 号决议，1998 和 1999 年的拨款和摊款毛额如下：

	1998	1999	共计
	(千美元)		
预算拨款	56 736	75 261	131 997
减：1998 年减少的拨款	-	4 341	4 341
<b>1998 和 1999 年拨款总额</b>	<b>56 736</b>	<b>70 920</b>	<b>127 656</b>
减：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特别帐户的未支配余额	2 060	-	2 060
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未支配余额	-	6 716	6 716
<b>1998—1999 年由会员国分摊的毛额</b>	<b>54 676</b>	<b>64 204</b>	<b>118 880</b>

#### 说明 5. 报表二

(a) 所列的现金和定期存款数额是联合国总部以及总部以外办事处的现金结余总额（包括以当地货币持有的资金）。

(b) 未缴摊款：

(一) 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有关的大会决议以及联合国的政策，记录了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摊款。根据这项政策，对拖延收回未付摊款没有预先采取任何措施。

(二) 题为“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缴款情况”的文件 ST/ADM/SER.B/554 的附件二十三表明，未缴纳摊款的数额为 13 349 546 美元。四舍五入造成的差额为 8 美元。

(c) 应收帐款。以下是对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帐款的分析：

	1999 年 (百万美元)
工作人员	1.9
供应商	0.2
专门机构	0.1
其他实体	0.3
<b>共计</b>	<b>2.5</b>

(d) 基金间结余反映了联合国普通基金同联合国其他基金之间会计事项。同普通基金的基金间债务并不限于普通基金同法庭帐户之间的直接会计事项。法庭帐户同除普通基金以外的其他基金之间的会计事项申报为普通基金应还所欠基金的债务以及欠债基金应还普通基金的债务。

(e) 非消耗性财产。按照联合国的会计政策，非消耗性财产记入购置年份的现期拨款帐下。根据累积盘存记录，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按历史成本计算的非消耗性财产的价值为 1 110 万美元。

(f) 应付帐款。以下是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帐款的组成情况：

	总额
	(百万美元)
工作人员	0.4
供应商	1.0
专门机构	0.4
回国补助金经费	0.2
<b>共计</b>	<b>2.0</b>

(g)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盈余帐户是可用于记入会员国贷项的资金，这些款项来自未支配经费余额、清偿前期债务的节余以及其他指定收入。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将按照财务条例 5.2(d) 的规定用盈余帐户的结余冲抵今后的摊款。

(h) 1998-1999 年两年期提供的实物捐助是免费提供 13 名人员的服务，价值为 140 万美元。提供免费人员的国家政府是加拿大、丹麦、德国、荷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瑞士。



## 附件

## 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活动信托基金

## 1999年12月31日终了的1998-1999两年期收入、支出、储备金和基金结余表

(千美元)

	储备金和基金结 余, 期初	收入	支出	储备金和基金结 余, 期终
起诉应对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 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行为负责者的国际刑事法庭信托 基金。该信托基金是1994年11 月20日秘书长为支持法庭活动 设立的	5 615	1 304	3 745	3 174

00-52960 (C) 110800 170800